

四、推薦理由

連署推薦人代表：_____ (簽名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六條規定，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任用資格外，並需具備下列各條件：
 1. 就任校長時(113年8月1日)，年齡未滿65歲。
 2.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。
 3. 具高等教育之遠見，科技、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、溝通、規劃之行政能力。
 4. 處事公正、能超越政治、黨派利益。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。
 5. 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。
- 二、本表(二頁)請打字填送並用 A4紙張直式橫書，字體建議「14級字」，以 WORD 處理。
- 三、本表及候選人資料表(含電子檔)，請於**113年4月30日前**以下列方式擇一送達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 1. 以限時掛號(截止日以郵戳為憑)寄送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(地址: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)。
 2. 以電子郵件(以郵件寄送日期為憑)寄送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電子信箱(NSYSUPSC@mail.nsysu.edu.tw)。
 3. 遞交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(地址: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行政大樓7樓人事室)，選擇本方式者請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- 四、個資保護聲明：以上資料僅作為本校校長遴選之用途。